

2025 年仙居县安岭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非政府采购)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仙居仙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台州天佑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浙江省水利厅和省发改委浙水建〔2024〕1号文通知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制招标文件时不打印，由投标人自备）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仙居仙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台州天佑建设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指定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项目区范围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项目区范围内。

2.8 其他义务

2.8.1 项目区范围内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

- (1) 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 (7) 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落实为完成本工程需临时占用项目区范围以外的土地，并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3) 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数据、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督不减轻承包人的责任。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6)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交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7) 本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并将场地恢复原貌，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

(8) 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泥浆等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9) 文明施工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0)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应按照相关部门相关文件资料归档要求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

(11) 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需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完成，并达到合格标准。

(1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水办建[2019]1号）和各级政府防欠薪相关规定。应在进场施工期前在仙居县内的银行开设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按规定落实工程施工期防民工工资拖欠的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和项目部要按照仙居县创建“无欠薪”县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建立完备的六项制度台账资料。

承包人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通过工资支付专用银行账户，委托银行将工资直接转账给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建设单位、承包企业、开户银行应当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协议，账户资金仅用于支付对应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建设单位对承包人申报的工资支付表进行核查后，按月足额将农民工工资打入专用账户，银行通过专用账户，在本月 25 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的工资个人账户。

(13) 本工程的弃渣场及堆料场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投标人应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1)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完（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

(15) 承包人应对其申报的相关工程价款负责，经工程审计(或审价)，发生“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的情况时，其额外增加的审计或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1)至(15)各条款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应列入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的 2%。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根据“浙人社发〔2022〕13 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2022〕14 号文及当地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文件执行。以上规定如有变化的，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如下：

- (1) 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___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补充 4.5.5 款：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20 万元。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3 个月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22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10 万元。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10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本条增加 4.6.5 款

4.6.5 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每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10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以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 6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每人次需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 4 万元，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的，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 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设施、行车干扰、道路维护修复、噪声粉尘扰民等所有不利的状况，所产生的费用和所有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 本条(1)～(2)款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不再另行计费。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搭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也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如有）范围内的所有绿化、设施、道路、围墙等地面附属物由承包人负责按原有的建设标准恢复原样。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办公场地、办公用房由承包人提供。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首级施工控制网成果。承包人在接到首级施工控制网成果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 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文明施工费

水利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补充规定(一)和省有关规定及本工程设计图纸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程开工前, 施工单位根据省有关规定及本工程设计图要求投入的安全防护设施, 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计划, 经监理单位审核后, 报建设单位批准。根据制定的安全实施方案且符合安全生产施工条件的, 开工前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签字认可。发包人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人预付 50% 安全生产措施费, 有分包工程的, 总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分包单位支付至少 50% 安全生产措施费, 并监督使用。承包人应当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与工程进度款同期上报。经审核并累计使用达到预付的 50% 安全生产措施费后按实支付, 工程完工结算时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不得支付, 应当退回发包人。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 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 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条款: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 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 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承包人应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 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段和施工方式。加强水土流失防治, 落实相应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9.4.9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 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

9.4.10 若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6 水土保持

增加以下条款:

9.6.4 承包人的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 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堆放地点并进行防护, 禁止随意倾倒或在河道里堆弃。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场地平整并播撒草籽。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业主要求及当地有关规定。

11. 开工和完工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

- (2)市级防汛部门发布的III级及以上防台应急响应;
- (3)日最低气温超过 40°C 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
- (4)日最高气温低于 -5°C 的严寒连续大于 3 天;
- (5)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冰雹天气或日降雪量超过 10mm 以上的天气连续大于 3 天;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 1)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 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2)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 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 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3)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 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4) 以上气象条件指工程所在地气象防汛部门发布的气象条件。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不超过 300 天(日历天)(如遇特殊情况或建设内容调整工期确需延长的需经主管部门同意批准)。	2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 2%。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3 项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标准为: 符合合格标准, 达到优良的奖金不奖励。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原条款改为: 施工过程中, 涉及到工程设计的变更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 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承包人须严格根据规划设计图、施工图进行施工, 无特殊原因不得提出变更要求。

15.3. 变更程序

15.3.4 涉及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约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 按照《浙江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浙农田发〔2019〕11号)、《仙居县农田建设项目与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仙农〔2023〕154号)、《仙居县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办法(试行)》(仙农〔2020〕52号)等办法的规定执行。以上规定如有变化的, 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 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投标报价时的基础单价、计价依据和取费标准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 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 支付方式执行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 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其中块石、水泥、砂、碎石按预算审核材料单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业主单位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注：投标期的基价是指《台州造价》2025年第 期中项目属地信息价；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预留金—暂估价)÷(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预留金—暂估价)]×100%。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15.4.5 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的工程量调整（增加或减少）原因而提出索赔或其他补偿要求。

15.4.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不得因本工程施工场地政策处理原因而提出索赔或其他补偿要求。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不奖励。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项目不作调整（本工程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的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种植管护费招标控制价)的20%（其中预付款的15%汇入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付款时间为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且工程正常开工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一次性予以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不扣回，抵作工程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细化为：

进度款：项目总投资完成50%以上的可以拨付至合同金额30%（含预付款）比例的进度款，项目总投资完成80%以上的可以拨付至合同金额50%（含预付款）比例的进度款，项目完工并经县级初步验收后可以拨付至结算审核金额80%（含预付款）比例的进度款。

结算款：项目经市级竣工验收后可以拨付至结算审核金额98.5%的价款（扣除违约部分，扣除种植管护费招标控制价，即(工程结算价-种植管护费招标控制价)*98.5%]）。

质量保证金：剩余结算审核金额1.5%的价款作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向发包人提供与质保期时间一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保函或保单的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 一年后待发包人进行质量复验合格后结清。

注: ①工资性工程款: 农民工工资按进度款总额的 15%打入民工工资专户(如每月的进度款未达到 15%的, 则按实际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 ②承包人收取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③管护期时间为 3 年, 在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管护费在每年管护期满 14 天内支付一次, 由招标人按水田 800 元/亩*投标人投标报价/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或每年旱地 500 元/亩*投标人投标报价/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支付, 面积按照管护合格面积计算。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 (工程结算价-种植管护费招标控制价)*1.5%。(承包人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向发包人提供与质保期时间一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保函或保单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

17.4.2 通用合同条款 17.4.2 项修改为: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 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如采用保函的, 则保函自动失效)。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7 份。

本款增加: 17.5.3

(1) 工程验收后, 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工程完工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 承包人还不据交工程结算资料的, 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 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图纸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 相关施工记录, (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3) 完工结算要求: 本工程结算造价的编制, 结算时的工程数量根据施工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增减调整计算, 综合单价按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工程保险费)/(本标段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工程保险费)]×相应子目审定单价为本工程结算单价。无预算单价的, 根据预算的计算依据和方式重新进行组价后×(1-结算下浮率), 并经发包人签证同意作为综合单价。结算下浮率=[1-(投标人投标报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工程保险费)/(本标段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工程保险费)]×100%。

(4)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完工结算, 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经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费的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支付: 追加收费按工程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乘以 5%费率计算, 由承包人支付。咨询服务费在咨询果定案时一次付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7 份。

本款补充: 以发包人委托的审价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办理最终工程结算。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 政府验收包括: 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完工验收(四方验收)、县级初步验收、市级竣工验收。验收条件: 合格, 验收程序为: 项目验收工作按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但需要竣工验收。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工程确需保险的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共同投保。

投保内容：本合同工程在建安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一切损失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投标时承诺（注：保险费用已包含在预算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日（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为其雇佣的全部人员而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为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而缴纳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工程所在地现行保险费率；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承包人负责投保，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须投保安责险。安责险的保费可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建设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33号）规定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保险费用已包含在预算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按投标时承诺（注：保险费用已包含在预算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完工证书。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14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以下条款：

(4) 人员到位违约的处理：详见本合同条款第 4.5、4.6、4.7 款。

(5) 进度违约的处理：详见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

(6) 质量违约的处理：

①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扣以不超过 0.1% 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② 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2% 的违约金。

③ 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2% 的违约金。

④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30%。

(7) 民工工资支付违约处理

① 未按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的，除由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代发以外，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1% 的违约金。

②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10%。

(8) 安全违约的处理：

① 经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除酌情扣除安全施工费外，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1% 的违约金。

② 发生安全事故的，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③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20%。

24. 纠议的解决

24.1 纠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可提交农业农村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5. 补充条款

25.1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和管理规定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25.2 其他费用：

1) 水利部分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年）》补充规定（一）和省有关规定及本工程设计图纸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根据省有关规定及本工程设计图要求投入的安全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及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建设单位批准。根据制定的安全实施方案且符合安全生产施工条件的，开工前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签字认可。发包人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人预付 50% 安全生产措施费，有分包工程的，总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分包单位支付至少 50% 安全生产措施费，并监督使用。承包人应当将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与工程进度款同期上报。经审核并累计使用达到预付的 50% 安全生产措施费后按实支付，工程完工结算时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支付，应当退回发包人。

2) 保险费：如施工工期延长的，则保险期限也应相应的延长，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延长部分的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长部分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专项措施、各项监测及水保方案编制和相关验收服务等，以及验收相关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 同 协 议 书

仙居仙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仙居县安岭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已接受台州天佑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柒仟捌佰叁拾贰元整（¥：2447832 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刘仙民 浙 2332016202306416，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不超过 300 日历天（如遇特殊情况或建设内容调整工期确需延长的需经主管部门同意批准）。

9.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六 份，发包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承包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代理机构和监管机构各执 一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仙居仙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仙居县

联系电话：

承包人：台州天佑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蒋立莹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仙居县安洲街道环城北路 1420 号

联系电话：0576-87836010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5年仙居县安岭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

工程项目地址：位于仙居县安岭乡

建设单位（发包人）：仙居仙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承包人）：台州天佑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若承包人存在行贿行为，则发包人将拒绝其参加发包人建设的其他工程的投标活动。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2025年仙居县安岭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承包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仙居仙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仙居县

联系电话：

承包人：台州天佑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蒋立萍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仙居县安洲街道环城北路1420号

联系电话：0576-87836010

2025年6月20日

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8)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代理机构和监管机构各执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仙居仙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台州天佑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仙居县

单位地址：仙居县安洲街道环城北路 1420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6-87836010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四：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本项目发包人仙居仙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台州天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1. 本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2025年仙居县安岭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3.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2) 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发包人不得指使承包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3) 发包人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4)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向承包人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他好处。

4.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2) 承包人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3)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4) 承包人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5)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7) 承包人与发包人、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8) 承包人应加强对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承包人应拒绝使用。承包人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5.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2、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2、4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7. 本合同作为2025年仙居县安岭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非政府采购）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仙居仙恒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台州天佑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仙居县

单位地址：仙居县安洲街道环城北路1420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6-87836010

2025年6月20日